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2023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黄龙县家乐园园林绿化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黄龙县家乐园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3年5月23日

